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

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根据天衡会计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以及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00 号）之要求，并就天衡会计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197 号）所披露的情况及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天衡会计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及上述法律意见书数据日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第二次补充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出具了《江苏世纪同

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五份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与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关于对《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 相关问题的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2月，发行人受让镇江德瑞100%出资，转让价格1506.63万元，请发行人说明镇江德瑞是否为外资企业，若镇江德瑞为外资企业，原海关监管的进口物品及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是否需要补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镇江德瑞成立于2004年2月20日，发行人收购前，镇江德瑞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2014年3月21日，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了《关于同意

镇江德瑞药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转变企业类型的批复》（镇经开管审发[2014]31号），同意里奥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将镇江德瑞100%股权转让给海辰药业，股权转让后，镇江德瑞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4年4月11日，镇江德瑞办理了股东及企业类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于2008年1月1日起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海辰公司收购镇江德瑞后，镇江德瑞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因历史上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2014年4月办理了补缴申报工作，补缴企业所得税212,017.73元。

镇江德瑞自成立至被收购前，未进口货物，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9号，于2011年3月1日起废止）规定的进口货物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补缴海关监管的进口物品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镇江德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镇江德瑞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

（1）取得镇江德瑞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镇江德瑞设立至今企业性质的变化情况。

（2）取得镇江德瑞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补缴税款申报文件，核查镇江德瑞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是否补缴企业所得税。

（3）与镇江德瑞原负责人访谈，了解镇江德瑞是否存在进口货物，核查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海关监管的进口物品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4）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发行人律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前，镇江德瑞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发行人收购镇江德瑞后，其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补缴企业所得税，镇江德瑞未进口货物，不存在补缴海关监管的进口物品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报告期内，镇江德瑞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二、根据披露，2012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于平与李铁民等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管理协议，约定若自然人股东在2015年12月31日前离职的，应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曹于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协议同时约定，若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需要，各方同意签署终止协议。2015年4月，发行人启动IPO申报工作，曹于平与李铁民等自然人股东签署协议终止履行上述股权管理协议。终止后，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特殊限制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自然人股东是否掌握有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未按照《股权管理协议》的约定，要求李铁民、陈来富、曾海山以及马新荣退股的真实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李铁民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行政工作；陈来富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工作；马新荣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分管行政工作；曾海山曾任公司销售部总监。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掌握公司一定的商业秘密。考虑到上述人员对公司的历史贡献，以及上述人员离职后，未到发行人竞争对手公司工作，不存在利用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要求其退回股份。

###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

（1）取得《股权管理协议》及其终止协议，核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关于股权管理的约定、股权限制条款的清理情况。

（2）取得上述自然人股东的简历，了解其在发行人任职的职务，核查其是

否掌握有发行人的商业秘密。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于平进行访谈，了解未要求上述自然人股东退回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律师核查结论：**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掌握公司一定的商业秘密。考虑到上述人员对公司的历史贡献，以及上述人员离职后，未到发行人竞争对手公司工作，不存在利用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要求其退回股份。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陈晓玲

2016 年 12 月 1 日

---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